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朱國偉

被　　告　林易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　陳又琳

通　　譯　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於民國(下同)114年2月1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4年8月20日，並簽有借據乙紙（下稱系爭借據）。詎被告迄今仍未向原告為清償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為證，

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又琳